

泰安市总工会

泰会审办〔2015〕3号

关于对参加市级以上评选推荐单位 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进行审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有关产业（公司、局）、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全总、省总工会有关文件精神，2015年度凡参加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和市“振兴泰安”劳动奖章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先进集体，其单位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必须经过审查。市总工会决定，自4月1日开始，对上述有关单位工会经费进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审查内容为：单位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应拨缴工会经费数额，实际拨缴工会经费数额，应上解工会经费数额，实际上解工会数额。审查时限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二、各县市区、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工会应做好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意见书和审查表报送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三、凡拖欠或截留工会经费的，必须及时足额补缴；否则，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四、对上报的有关单位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意见书及审查表，市总经审办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与实际不符的，市总将对推荐上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个人或单位的评选资格。

附件：申报荣誉称号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表

泰安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



申报荣誉称号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表

被审查单位（章）

金额单位：元 表一

项目 数 额 年度	职工人数 (人)	工 资 总 额						备 注
		合计	基本工资	各种奖金	各种津贴 和补贴	加班工资	其他工资	
年								
年								

表二

金 额 年度	项目 应计提 工会经费 (2%)	已拨交 工会经费	欠拨工会 经费	应上解 工会经费 (40%)	已上解 工会经费	欠解工会 经费	审查后补拨（解）金额	
							补拨	补解
年								
年								
合 计								
被审查单位 行政负责人签字 月 日		被审查单位工会 负责人签字（单位章） 月 日		所在市级工会 审查小组负责人签字 月 日		所在市级工会 负责人签字（单位章） 月 日		

年 月 日